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名單、角色和職能(於2019年8月8日)

	董事局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工程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歐陽伯權 (主席)			M	M			C
劉怡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M	M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M	M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世雄)					M	M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		M				C	
陳家樂			M				M
陳黃穗博士			C				M
陳阮德徽博士				C	M		
鄭恩基				M	M		
周永健博士				M	M		
方正博士	C		M				
關育材					M	M	
李慧敏		M				M	
李李嘉麗		M					M
吳永嘉					M		M
鄧國斌				M		M	
黃子欣博士			M		C		
周元		M				M	
執行董事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C						M
執行總監會成員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C						M
包立聲 (工程總監)	M						
鄭惠貞 (人力資源總監)	M						M
顏永文博士 (技術工程總監)	M						
許亮華 (財務總監)	M						
劉天成 (車務總監)	M						
馬琳 (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	M						
蘇家碧 (公司事務總監)	M						M
鄧智輝 (物業總監)	M						
楊美珍 (商務總監)	M						

C: 委員會主席
M: 委員會成員

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局深信良好的公司管治為公司奠定適當管理的基礎，以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董事局注重持續努力不懈地為公司改進公司管治，並迅速採取行動以回應已辨識的改進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商業道德，以負責任的態度營商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清晰說明了公司對道德操守的要求，並規定員工必須把公平、公正和廉潔奉公視為最高原則，在公司所有業務地區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營運。

公司定期檢討和更新《工作操守指引》，以確保其內容恰當並符合公司和法規的要求。公司亦設立了不同的培訓計劃，包括講座及必修電腦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對工作操守的認識。為了鼓勵員工舉報已發生或疑似違法或不當的行為，公司已根據其舉報政策訂立了適當的舉報程序，讓員工能在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下舉報其真實懷疑的不當行為。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能了解公司的價值觀和道德承諾，公司已將《工作操守指引》的內容簡介納入員工入職課程，新入職員工須於入職後三個月內完成有關的必修電腦培訓課程。而《工作操守指引》亦已上載至公司網站(www.mtr.com.hk)。

此外，公司以《工作操守指引》作參考準則，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建立相若的道德文化。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局成員及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以及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應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及已確認遵守。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8日期間之變更

董事局成員之變更

1. 歐陽伯權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7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的公司周年成員大會(「2019周年成員大會」)獲推選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7(a)條，財政司司長法團委任歐陽先生為公司主席，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他亦成為公司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同時間生效。

- 梁國權先生於2019年4月1日退任公司行政總裁，亦不再擔任董事局成員、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前常務總監 – 車務及中國內地業務金澤培博士，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董事局成員以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金博士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獲推選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陳黃穗博士，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 陳家樂先生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並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他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於同時間生效。
- 鄭恩基先生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並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他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工程委員會成員，於同時間生效。
- 吳永嘉先生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並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他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工程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於同時間生效。
- 鄭海泉先生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劉炳章先生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工程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石禮謙先生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 馬時亨教授於2019年6月30日在其任期屆滿後退任公司主席，亦不再擔任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

替任董事之變更

- 陳浩濂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及劉焯女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獲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怡翔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為其替任董事，自2019年5月2日起生效。
- 潘婷婷女士(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替任董事，自2019年7月15日起生效。
- 葉李杏怡女士(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替任董事，自2019年7月15日起生效。

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變更

- 包立聲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工程總監，並成為執行總監會成員，自2019年3月18日起生效。
- 梁國權先生於2019年4月1日退任公司行政總裁及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的披露載列如下：

(i) 履歷之變更

董事名稱	變更之資料	變更性質及生效日期
董事局成員		
歐陽伯權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香港) • 董事局(前稱管治委員會)成員	管治機構名稱變更(2019年3月29日)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2019年6月14日)
	Athenex Inc. • 策略及業務高級顧問	離任(2019年5月6日)
	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2019年6月30日)
	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2019年7月31日)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成員自動清盤中) • 董事	離任(2018年10月22日)
陳家樂	海濱事務委員會(香港) • 成員	離任(2019年7月1日)
陳黃穗博士	香港公益金 • 董事會成員	委任(2019年6月27日)
陳阮德徽博士	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 • 全球婦女組織主席	委任(2019年6月16日)
方正博士	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2019年4月26日)
李慧敏	香港公益金 • 名譽副會長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 委任(2019年6月27日) • 離任(2019年6月27日) • 離任(2019年6月27日)
吳永嘉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2019年6月8日)
	保安局(香港)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委任(2019年7月1日)
石禮謙 (於2019年5月22日退任)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榮譽主席 • 董事會主席	• 委任(2019年4月29日) • 離任(2019年4月29日)
鄧國斌	裘槎基金會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離任(2019年7月31日)
執行總監會成員		
金澤培博士	香港總商會 • 理事會理事	委任(2019年4月1日)
	國際公共交通聯會 • 區域及郊區鐵路分會(前稱區域及郊區鐵路議會)主席	管治機構名稱變更(2018年11月23日)
鄭惠貞	勞工處(香港) •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	委任(2019年1月1日)
	教育局(香港)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	離任(2019年7月1日)
劉天成	國際公共交通聯會 • 亞太城市軌道交通平台會議主席	離任(2019年3月22日)
鄧智輝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 • 董事局轄下公私營合作項目委員會增選成員	委任(2019年3月6日)
	市區重建局(香港) • 非執行董事	離任(2019年5月1日)
楊美珍	入境事務處(香港) • 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非官方成員	委任(2019年1月1日)
	社會福利署(香港)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委任(2019年1月1日)
	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2019年5月2日)
	香港旅遊發展局 • 成員	離任(2019年4月1日)

有關董事的詳細履歷可瀏覽公司網站(www.mtr.com.hk)。

(ii) 董事酬金之變更

- 陳黃穗博士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的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起成為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前為成員)。因此,公司每年向她支付之酬金於2019年5月22日起由每年420,000港元增至470,000港元。陳博士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取的實際董事酬金將按比例計算。
- 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先生自2019年7月1日起成為公司主席、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公司向他支付之酬金於2019年7月1日起增至每年1,730,000港元。歐陽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取的實際董事酬金將按比例計算。

先導計劃、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新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委任的董事)、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項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先導計劃,內容包括:

- 董事在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及其趨勢;及
- 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除此之外,公司亦提供了一項熟悉計劃,以幫助了解公司業務的主要範疇及營運。

公司已經或將會為董事局新成員歐陽伯權先生、陳家樂先生、鄭恩基先生及吳永嘉先生、新替任董事陳浩濂先生、劉焯女士及葉李杏怡女士,以及執行總監會新成員包立聲先生提供先導計劃及熟悉計劃。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會向他們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上述外,有關公司管治事宜之資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網上董事培訓亦會不時提供給/知會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使他們緊貼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董事局會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董事局舉行了八次會議(三次定期會議、三次特別會議及兩次私人會議)。

定期會議

在每次定期會議中,董事局檢討、討論及在有需要時批准有關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事項。而在這些定期會議上特別討論了下列主要事項:

- 公司管治事宜包括:
 - 檢討董事局架構及組成,以及其公司管治職能;
 - 審閱2018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檢討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收取個別董事局委員會及港鐵學院理事會的會議議程扼要;
 - 收取股東分析及投資者的回應;

- 批准2018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委任董事局新成員；及
- 批准提名政策；
- 2019周年成員大會：
 - 建議推選/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及推選董事局新成員；及
 - 建議重續以股代息計劃；
- 車務：
 - 檢討2018年度列車服務的表現；
 - 收取就2019年3月18日發生的荃灣綫列車事故的更新；及
 - 批出電梯及扶手電梯保養服務的合約；
- 工程項目：
 - 收取沙田至中環綫項目及相關事宜的更新；
- 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
 - 收取中國內地業務及業務發展的更新；及
 - 收取澳門業務及業務發展的更新；
- 地產：
 - 批出一項投資物業的內部裝修工程的合約；
- 商務及市務：
 - 檢討票價調整機制下修訂公司票價的原則；及
 - 根據票價調整機制，批准調整受管制的2019年票價；
- 財務：
 - 批准2018年報及帳目。

特別會議

董事局舉行了三次特別會議，以考慮有關沙田至中環綫的項目、2019年3月18日發生的荃灣綫列車事故及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的投標安排。

私人會議

董事局於2019年1月舉行了一次私人會議，以考慮內部政策事宜及一項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及人力資源總監均被邀出席。

董事局於2019年3月舉行了另一次私人會議，以考慮新行政總裁的委任。前行政總裁、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及人力資源總監均被邀出席。

與股東的溝通

周年成員大會

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了2019周年成員大會。主席一如以往，建議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個別主要事項。

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上，總共通過了13項決議案(當中決議案第3號包含四項獨立決議案)，每項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8%票數支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2019周年成員大會通函內(內含2019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所有2019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亦已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後當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和聯交所網站。

為了方便未能出席2019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股東，整個會議過程已於當日傍晚登載於公司網站。2019周年成員大會之會議記錄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19年6月30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的詳情如下：

董事局成員/ 替任董事/ 執行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 數目 [#]	獎勵股份 數目 [#]	權益合計	總權益 佔具投票權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馬時亨教授 (附註1)	-	270,000 (附註1)	270,000 (附註1)	-	-	270,000	0.00440
金澤培博士	281,171	-	-	-	333,984	615,155	0.01002
陳黃穗博士	9,072	1,675 (附註2)	-	-	-	10,747	0.00017
鄭恩基 (附註3)	-	2,000 (附註3)	-	-	-	2,000	0.00003
李慧敏	3,350 (附註4)	-	-	-	-	3,350	0.00005
李李嘉麗	-	1,614 (附註5)	2,215 (附註5)	-	-	3,829	0.00006
劉焱 (附註6)	1,116	-	-	-	-	1,116	0.00002
麥成章	558	8,058 (附註7)	-	-	-	8,616	0.00014
蘇偉文博士	-	1,675 (附註8)	-	-	-	1,675	0.00003
包立聲 (附註9)	-	-	-	-	30,150	30,150	0.00049
鄭惠貞	92,529	-	-	-	108,194	200,723	0.00327
顏永文博士	46,698	-	-	-	76,135	122,833	0.00200
許亮華	42,660	2,233 (附註10)	-	-	78,785	123,678	0.00201
劉天成	89,521	-	-	26,000	83,567	199,088	0.00324
馬琳	105,800	-	-	-	79,950	185,750	0.00302
蘇家碧	71,536	-	-	-	79,817	151,353	0.00246
鄧智輝	190,550	-	-	-	84,634	275,184	0.00448
楊美珍	664,753	-	-	-	84,267	749,020	0.01220

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 馬時亨教授於2019年7月1日退任公司主席，以及董事局成員、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270,000股股份乃由馬教授為其及其家族成員所成立的信託(The Ma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而他的配偶亦是其中的受益人。
- 該1,675股股份乃由陳黃穗博士的配偶持有。
- 鄭恩基先生獲推選為公司董事局成員並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他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工程委員會成員，於同時生效。該2,000股股份乃由鄭先生的配偶持有。
- 李慧敏女士於獲推選為公司董事時持有3,350股股份權益。
- 該1,614股股份乃由李李嘉麗女士的配偶持有及該2,215股股份乃由李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劉焱女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於2019年5月2日起獲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怡翔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為其替任董事。
- 該8,058股股份乃由麥成章先生的配偶持有。
- 該1,675股股份乃由蘇偉文博士的配偶持有。
- 包立聲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工程總監，並成為執行總監會成員，自2019年3月18日起生效。
- 該2,233股股份乃由許亮華先生的配偶持有。

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標題為「2007年認股權計劃」及「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第42頁至44頁)內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Δ 於2019年6月30日，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6,141,984,589股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2007年認股權計劃」及「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中的披露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 A 於2019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及
- B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公司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擁有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634,173,932	75.45%

[△] 於2019年6月30日，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6,141,984,589股

公司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知會，於2019年6月30日，公司約0.35%已發行普通股（並未包括在上述財政司司長法團之持股量內）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其他人士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37條，公司已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有關人士就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29條之要求而提供的持股量資料。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董事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的章節中所披露外，於2019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

2007年認股權計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認股權 數目 (附註1至3)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19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成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前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劉天成	30/5/2014	80,000	23/5/2015 – 23/5/2021	26,000	–	–	–	28.65	26,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30/3/2012	15,868,500	23/3/2013 – 23/3/2019	840,000	–	–	840,000	27.48	–	46.40
	6/5/2013	20,331,500	26/4/2014 – 26/4/2020	2,709,000	–	–	813,000	31.40	1,896,000	47.81
	30/5/2014	19,812,500	23/5/2015 – 23/5/2021	4,595,500	–	–	846,000	28.65	3,749,500	47.47

附註

- 認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七年，而自2007年6月7日採納2007年認股權計劃起計七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2007年認股權計劃自2014年6月6日下午5時屆滿後，再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 認股權的行使價乃於認股權授出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之最高者：(a) 每股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b) 每股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 緊接2014年3月3日當日之前每股公司股份的面值價格。
- 授出的認股權須按既定的歸屬時間表，由授出認股權日期滿一周年(「授出周年」)開始，每周年日按三分之一的比例歸屬，並於第三授出周年全數歸屬。

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採納了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前稱「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使參與者的利益與公司的長遠成功一致，以及推動達成公司策略目標。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依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基準，讓任何合資格僱員以獎勵持有人身份參與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持有人可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及/或表現股份(統稱「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是向個別合資格僱員授出，並按比例於三年內均等分批賦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表現股份一般按每三年的表現週期(「表現週期」)授予合資格僱員，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視及批准。表現股份之賦予，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按董事局就相關表現週期為衡量公司業務表現及任何其它表現條件所預設的表現基準而決定。

按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乃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一般來說，公司將向第三方信託人(「信託人」)支付款項並指示或建議信託人運用有關款項及/或源自作為信託的部分基金所持公司普通股的其他現金淨額以購買市場上公司的現有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將由信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獎勵持有人持有。信託人不得就在信託中所持的任何公司普通股行使投票權，而獎勵持有人無權指示信託人就任何未賦予的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為監督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公司定期檢討計劃以確保計劃持續適用並具有效益。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不時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可高於2015年1月1日(該日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的2.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獎勵股份合共2,306,800股(2018年：4,061,850股)。於2019年6月30日，合共5,821,942股(2018年：6,212,053股)獎勵股份尚未賦予、失效或被沒收，佔於生效日期公司已發行普通股0.10%(2018年：0.11%)。

已授予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於2019年 1月1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已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失效及/或 被沒收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受限制股份	表現股份				
梁國權 (附註1)	8/4/2016	64,850	-	21,618	21,618	-	-
	10/4/2017	63,900	-	42,600	42,600	-	-
	16/3/2018	80,000	-	80,000	80,000	-	-
	10/4/2018	73,300	239,950	313,250	73,300	-	239,950
金澤培博士	8/4/2016	21,550	-	7,184	7,184	-	-
	10/4/2017	22,050	-	14,700	7,350	-	7,350
	10/4/2018	25,550	50,450	76,000	8,516	-	67,484
	1/4/2019	120,000	-	-	-	-	120,000
	8/4/2019	47,400	91,750	-	-	-	139,150
包立聲(附註2)	8/4/2019	-	30,150	-	-	-	30,150
鄭惠貞	19/8/2016	71,428	-	23,810	-	-	23,810
	10/4/2017	16,950	30,400	11,300	5,650	-	5,650
	10/4/2018	17,600	50,450	68,050	5,866	-	62,184
	8/4/2019	16,550	-	-	-	-	16,550
顏永文博士	10/4/2017	15,050	-	10,034	5,016	-	5,018
	10/4/2018	12,250	50,450	62,700	4,083	-	58,617
	8/4/2019	12,500	-	-	-	-	12,500
許亮華	10/4/2017	15,200	30,400	10,134	5,066	-	5,068
	10/4/2018	14,200	50,450	64,650	4,733	-	59,917
	8/4/2019	13,800	-	-	-	-	13,800
劉天成	8/4/2016	8,400	-	2,800	2,800	-	-
	10/4/2017	17,700	25,050	11,800	5,900	-	5,900
	10/4/2018	16,450	50,450	66,900	5,483	-	61,417
	8/4/2019	16,250	-	-	-	-	16,250
馬琳	8/4/2016	17,300	-	5,768	5,768	-	-
	10/4/2017	16,200	-	10,800	5,400	-	5,400
	10/4/2018	16,050	50,450	66,500	5,350	-	61,150
	8/4/2019	13,400	-	-	-	-	13,400
蘇家碧	8/4/2016	16,400	44,050	5,468	5,468	-	-
	10/4/2017	15,300	-	10,200	5,100	-	5,100
	10/4/2018	14,200	50,450	64,650	4,733	-	59,917
	8/4/2019	14,800	-	-	-	-	14,800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於2019年 1月1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已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失效及/ 被沒收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受限制股份	表現股份				
鄧智輝	8/4/2016	17,950	-	5,984	5,984	-	-
	10/4/2017	17,250	-	11,500	5,750	-	5,750
	10/4/2018	16,850	50,450	67,300	5,616	-	61,684
	8/4/2019	17,200	-	-	-	-	17,200
楊美珍	8/4/2016	18,850	-	6,284	6,284	-	-
	10/4/2017	17,700	-	11,800	5,900	-	5,900
	10/4/2018	17,350	50,450	67,800	5,783	-	62,017
	8/4/2019	16,350	-	-	-	-	16,350
其他合資格僱員	8/4/2016	2,199,700	107,450	589,668	585,532	4,136	-
	10/4/2017	1,994,050	26,350	1,162,593	586,446	10,585	565,562
	10/4/2018	1,954,800	1,028,450	2,784,450	616,486	77,717	2,090,247
	8/4/2019	1,773,900	122,750	-	4,450	5,500	1,886,700

附註

1 梁國權先生於2019年4月1日退任公司行政總裁，以及董事局成員、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2 包立聲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工程總監，並成為執行總監會成員，自2019年3月18日起生效。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集團的上市證券。然而，於同期內，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0.88億港元在聯交所購入了合共1,870,000股公司普通股(2018年：2.39億港元)。

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貸款協議

截至2019年6月30日，附有控股權限制條件的集團借貸合共300.96億港元(2018年：307.61億港元)，到期日介乎2019年至2055年不等，另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信貸62.71億港元(2018年：180.77億港元)。限制條件是政府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須維持擁有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被取消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信貸。

暫停辦理成員登記手續

為釐定公司股東享有2019年度中期股息的權利，公司成員登記冊已於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2019年度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19年8月22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2019年度中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的選擇(惟其登記地址處於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的股東除外))預計於2019年10月11日派發予於2019年8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